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章北霖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权益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利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